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006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星曜光学

申 请 人 深圳隐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8M17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天体照相机镜头；光学镜头；放大镜（光学）；镜（光学）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光学玻璃；天文学仪器及装置；聚光器；光学棱镜；放大镜